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控股股东”或“TCL 家电”）因在收购公司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董事的《告知函》，获悉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1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因 TCL 家电在收购公司过程中未如实披露与他人一致行动关系，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广东证监局拟决定对其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20 万元罚款；对 TCL 家电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证券的行为，广东证监局拟决定对其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因公司董事王成先生、徐萃萃先生原任职公司 TCL 家电在收购公司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履行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广东证监局拟决定对上述两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处罚主体不涉及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TCL 家电及相关主体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事项高度重视并将以本次事项为鉴，一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另一方面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实务学习，以高水平规范运作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3、TCL 家电自控股公司以来，在公司资金需求、银行增信、海运物流、市场拓展及风险资产处置等方面持续为公司赋能。此外，TCL 家电于 2022 年 9 月出具承担公司金融板块历史形成的隐性债务的承诺，并通过董事会机制支持公司妥善处置差额补足风险，公司股票最终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冰箱主业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全面转向健康发展的正轨。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